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实施“一单一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局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各检验检测机构：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公告》），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为确保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单一库”管理制度在我省落地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引导。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单一库”管理，实现资质认定范围全国统一，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严格依法行政、优化审批服务、促进检验检测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之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化认识，认真组织学习《公告》（网址：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rkjcs/art/2026/art_ea608a4306a34b8bb1f3c548a91cffa8.html）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单一库”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s://www.samr.gov.cn/rkjcs/tzgg/art/2026/art_87ad5222bf6f4abe6bc668134a521729d.html），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要抓好系统内宣贯，并

积极面向检验检测机构和社会做好宣传引导。“一单一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标准制修订情况及时调整更新；能力项目库可通过能力项目库管理平台（网址：<https://cma.cqit.org.cn/>）查询、下载。

二、依法依规开展许可。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公告》精神，严格依照“一单一库”范围开展资质认定申请受理、技术评审和审批发证工作，对不在范围内的能力项目（参数），一律不予受理、评审、审批和发证。对 6 月 1 日前已提交的申请，按以下情形处理：尚未受理的，不予受理；已受理但未完成技术评审的，不予进行评审；已完成评审但尚未发证的，不予审批发证。对 6 月 1 日前已取得资质但未列入能力项目库的能力项目（参数），证书到期后不再延续相关资质。各市（州）局受委托办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简易变更事项，申请标准方法变更但不在“一单一库”范围内的，不予审批通过（申请取消能力项目所依据的标准方法除外）。各级行政审批窗口要主动引导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单一库”范围内申请资质认定，并指导其规范填写《申请资质认定检测能力表》。

三、加强监管执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督促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对照“一单一库”，全面梳理现有资质项目、清理库外项目，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规范使用 CMA 标志。对未列入能力项目库的项目，按以下要求管理：检验检测机构在 2026 年 6 月 1 日前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出具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应、也无需使用 CMA

标志（2026年6月1日前已与客户签署检验检测委托合同的除外）。在同一份检验检测报告中，若检测数据、结果同时依据库内标准和未入库标准出具，不得在报告中标注CMA标志；但未入库标准仅为不含检验检测方法的产品标准、限值标准，且仅作为判定依据的，不在此限。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一单一库”管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智慧监管等范畴，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依法查处资质认定证书和CMA标志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做好工作保障。省局相关处室及直属单位要持续抓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系统改造升级、能力项目库对接更新、“一单一库”业务培训以及相关经费保障等工作，确保“一单一库”管理制度在我省顺利开展。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议，请及时报送省局。

联系人：认检监管处 邹睿 028-86607621

行政审批处 干嘉 028-86936850

省质量标准院（省审评中心） 杨仕全 028-69636732

数据应用中心 代江 028-86635655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

